

台山市都斛镇典型村美丽生态宜居项目

测绘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服务单位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服务单位应当具有测绘机构乙级或以上的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服务内容：根据业主方提供的资料或现场指界，对项目涉及范围约 15000 平方米进行 1: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绘，并出具成果资料。

服务要求：服务单位需对项目范围内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测绘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

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都斛镇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参考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-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（测绘），1: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绘单价 0.28 元/m²；建筑物外立面测绘 6 元/m²；1: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绘量暂定为 15000 平方米，建筑物外立面测绘暂定为 1000 平方米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项目服务费响应报价下浮 0%-20%，即服务费为 10200*报价下浮率，项目服务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。最终价格以台山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的设计费结算价为准。

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甲方要求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所有测绘任务，如遇特殊或连续雨雪天气可协商后适当延长作业时间。

六、验收

验收时间：完工后验收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乙方完成各项对应的服务，并提交合格的成果予甲方，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的同时应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应的服务款项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都斛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30日

